



# 財政缺口 開源才是解決之道

### 副議長的話



徐雪玉

花蓮縣財政缺口雖然日益擴大，引起議員們的關切，但「開源」才是根本之道，我認為反應不佳的「星光大道」今年已取消，所以「水舞」增加預算是必要的。

舉辦多年的「星光大道」因民眾反應不佳，而且每年所花費的經費不貲，幸縣府「從善如流」，今年決定取消。

縣府有意增編預算，擴大舉辦頗受民眾好評的「水舞」，但是遭到部份議員的反對，我認為，花蓮縣的風景是受到肯定的，縣政府對任何景點的開發，縣議會都應給予支持與鼓勵，但是對成效不彰的活動，希望縣府能改進，對於受到民眾及遊客認同的活動就需增加「投資」，吸引更多遊客，使該項活動收到「開源」的功效。

鯉魚潭「水舞」活動，去年受歡迎的程度，大家有目共睹，今年可以增加演出場次及延長表演時間，縣府增編五百萬預算，議員們給予支持是必要的。

對於節省預算可利用中央駐花單位預算，廣泛辦理一些配合生態、保育教育活動，將花蓮生態保育做到最好，使「後花園」永存。

## 執行與監督應求平衡



李秋旺

臨時會中總預算又未能全數通過，甚至遭到刪減，原因出在有議員同仁認為縣府為了計畫的推動舉債過高，有為縣民看緊荷包之必要，而刪減了某些計畫的半數經費。

按法的規定，縣府舉債長期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短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但又因為長期借貸利率為一點七、短七借貸利率達二點八，縣府財政局為彌補財政缺口，又希望減少利息負擔，而向中央做長期借貸，結果長期借貸百分比超過上限，而遭到議員同仁的質疑，預算審議又得等待下一次臨時會。

縣政的推動是一項長遠的計畫，如何在經費考量、落實執行、為民造福、有利地方等方面取得平衡點，值得府會雙方深思。

## 有益原民經費都支持



黃輝寶

我對原住民文化館「碑文」瑕疵，強烈要求原民局修正，但對於花費一億餘萬經費所興築的原民文化館功能給予正面肯定。

花蓮縣政府斥資一億餘萬元興建的「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已屆完工的階段，但是，原民局於該文化館前所設立的「碑文」，明白刻書日據時代「阿美族人」對花蓮重大交通建設貢獻碑文中的「阿美族人」，顯然僅就「阿美族人」的貢獻凸顯，難道其他原住民族群就沒有貢獻嗎？身為阿美族的原民局長林碧霞「從善如流」，將碑文內所有的「阿美族人」更改為「原住民族」，以示公平，我也認為如此才能使所有原住民接受該筆經費的「使用」。

至於經費問題，我認為只要對原住民文化發展與推廣有益的規劃與興築，在經費的爭取和審查上我願意聯合議員支持。

## 審查預算必嚴格把關



孫永昌

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對於縣府所編列的各項預算，一定會予以嚴格把關，而對於縣府花費逾一億元所興建即將完工的原住民文化館，個人給予相當好的評價，對於原住民的照顧，確實可看出縣府的用心。

而在相關縣政經費審核部分，只要是能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的政策，我都會全力支持，而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生計的照顧，我也會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積極協助及推動相關議案的執行，從縣府各單位經費編列的情況，也可以看出縣府對各項地方建設的用心。

對於中央補助款的審核，也是秉持相同的立場，一方面嚴格監督縣府確實執行，另一方面也督促縣府對原住民的相關建設及傳統文化的推展保存，投注更多的心力。

## 盼府會盡早化解對立



黃馨

目前對於縣府總預算是否要刪減還不明確，但因未進入二讀會，我希望縣府能再說明，而包括文化局、稅捐處等預算，縣府也因未說明而無法做最後決定。

縣府此次因「和電」案，議會認為有偷跑之嫌，造成總預算遭到擱置，但總預算未通過，恐將影響縣政的推動與運作，因此，我希望在縣府與議會取得共識下，儘早化解對立的情形，府會才有雙贏的局面。

至於出國考察的預算，少數議員意見不一，未來是否會刪減，有待進一步溝通，另中央撥補地方的經費，因多由地方提出計畫，透過縣府爭取，不列入地方預算財源，議會不會刪減，而議會目前仍待召開審查會，對於部分預算希望縣府加以說明，畢竟年度預算無法通過，將影響縣政運作。

## 應編預算開發赤科山



潘富民

我對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列了專案經費辦理觀光活動一千六百多萬預算，但未見該筆預算運用在赤科山，而且赤科山解編後亦須增加許多公共設施，要求局長林寶樹當場應允該項經費的編列。

觀光旅遊局編列了一千六百餘萬預算辦理縣轄觀光活動，但卻未見赤科山有任何經費的編列。我認為，赤科山即將解編，一些公共設施需立即建設，對赤科山民眾及南區觀光業者是一不公平的作法，希望觀光局能兼顧「南北均衡」的前提，妥善利用此一六千餘萬的預算，做好赤科山的規劃與開發。

對於無毒農業開發預算，我認為應列為重點工作，所以我全力支持農政單位針對無毒農業所編列的預算。

## 有必要可提追加預算



陳英妹

我支持縣府總預算，只要不是浪費無用的，我都不願意刪減。像出國旅費，我是支持的，這筆預算除了可讓縣府人員到先進國家考察、也有益於把花蓮的觀光和農特產品行銷國際，就像去年的加拿大破冰之旅一樣，所以我不認為需要刪減；但民主必須服從多數，我也贊同陳泰州議員提出的，往後若有必要，縣府可就此再提追加預算送審。

而我最重視的，還是農業相關工程，我不會去刪減這方面預算，南區務農的人很多，農路和便橋都不可缺，希望縣府應優先做這部分工程。中央補助款對於地方建設的幫助很大，一旦爭取到了，地方上當然應該配合，我相當支持，但必須留意的是，新增的補助款所需要的地方配合款，不能排擠掉既有進行的建設。

## 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楊德金

縣府財政缺口是所有花蓮縣民所關切的大事，一味的以刪減預算來「制衡」也非上策。我認為，財政缺口年年增加是一不爭的事實，如何開源才是解決財政缺口的不二法門。但是，花蓮縣稅收一向「入不敷出」，要求縣府「開源」的確有其困難，是以應朝向爭取中央補助為主。

我認為，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來開發花蓮，使花蓮的建設能有預期的成長外，對於地方的「配合款」也需用在「刀口上」，不可因是來自中央的經費，就盲目的「配合」，應該該筆建設的「標的」是否為民眾所「必須」，否則「配合款」的負擔，也將是一沉重的負擔。

對於縣府財政缺口除節節不必要的開支，減少「公式」化的出國考察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減少配合款也使縣府相關單位應重視的課題。

## 反對刪減中央補助款



呂必賢

民代就應監督、審查政府的經費是否確實用在人民身上，我認為縣府這方面做得很不錯，我支持縣政推動，像是無毒農業、農業推廣和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活動，都能讓原住民和南區農民受益；而要把花蓮的農產品賣出去，一定先要投資在行銷，只要不浪費，我都支持。

我贊成官員先去先進國家考察，觀摩值得借鏡之處，才能引進好方法回來建設花蓮，但我要求人員回國後應做相關報告，老百姓的錢就要讓人看到收穫。我也反對刪減中央補助項目的地方配合款，現在各縣市都想盡辦法尋求資源用來建設地方，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補助，應該要支持。希望往後縣府的計畫、預算能在審查前和議會溝通，府會和諧，勿讓議員有被蒙蔽之感。

## 沒績效預算應該刪除



笛布斯·顏贊

縣政沒有績效，其預算應該要刪除，以考察為例，考慮到民眾的觀感，官員不宜花人民的錢出國，而且出國未必有效，個人反而建議讓基層出去見世面，或許能提高政策執行的品質。

因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是地方向中央爭取的建設款項，每一筆項目都有其計畫性，故原則上都應同意通過。我認為，縣政府要讓民眾能感受到施政的績效，才能獲得人民支持，在執行政策時，應該考慮到延續性，例如觀光局辦理「雷射水舞」時，硬體設備可以重複使用，再度舉辦時，就可將心力放在如何增進節目精彩度及服務品質等軟體部分。

另外，財政資源應該要平均分配給有需要的縣民，像縣政府不應過於強調推廣「無毒有機農業」，也希望將「關愛的眼神」多投向占大部分比例的一般農戶。

## 宜加速審議造福弱勢



謝國榮

九十七年已過了四分之一，縣政總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年度施政計畫工作是否能順利執行，並在期限內完成，達到應有的效益！令人擔憂，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出現，規劃的縣政府及審議的縣議會都應深思。

縣府、議會為民眾造福是應盡的本分，立場相同，但角色的扮演卻大有不同，縣府花盡心思、投入經費、規劃各項民眾所需的建設，以最努力的執行方式，在最短的時間，力求最有益的成果，達到目的。

府會是否和諧或是兩者之間有異議，都是為了民眾的權益，地方建設有其必要性及時效性，縣府過多過時的建設於民無利，反而是浪費了有限的經費，但是議員們過於草率的決定不僅達不到效益，也未善盡職責，有負民眾的寄託，因此，如何達到共識，讓縣政得以順利推動，均有賴領導者的智慧了。

## 贊成總預算全數通過



林有志

花蓮縣政府今年的總預算已從去年的一百七十億自動刪減到一百五十億，預算資本門已經非常少了，我贊成總預算全數通過，但議員要嚴格要求縣府要提出具體成效，讓民眾辛勤工作的血汗錢都花在刀口上。

很多人認為出國考察沒必要，但我認為出國考察不是壞事，花蓮縣比別縣市的費用還要少，出國考察費用要就不全刪，要就不刪，不要刪，不要刪，只給一半的經費，成效也只能達到一半，如果成效不彰確實要檢討，我基本上支持全數通過。

我認為，沒有錢什麼事都做不成，所有相關建設都無法動工，非民眾之福，只要預算編得合理，能達到良好效益議員就應全力支持，至於地方配合款方面，很多鄉鎮公所財政拮据，縣府需全面關照各個鄉鎮，議員也需瞭解各地的需求。

## 府會勿再有意氣之爭



林春生

對於縣政府總預算被擱置，不要再有有意氣之爭，而雙方如果再因面子問題而僵持不下，對府會關係也不好，因此，我希望縣府可以再度向議會說明處理「和電案」的立場，只要大家心平氣和，事情總有轉圜的空間。

多數議員對預算已獲共識，希望在未來召開的審查中，能圓滿的完成審議的程序，目前有關縣府總預算，其中活動經費方面，因議員有意見，暫時決定刪減一半，不過，希望縣府能派員到議會說明，爭取通過的機會不是沒有，我認為議員有編出國考察預算，縣府官員也應有出國考察的機會，只要認真去學習國外的經驗，做為施政的參考，也不是不好的事，而雖然出國預算可能遭到刪減，但未來仍有機會辦理「追加」讓取部復活。至於中央的預算，議會不可能刪減。

## 建議二讀審查補助款



余夏夫

花蓮縣議員對於縣財政惡化，預算收支缺口日益擴大，除已刪除預算外，對於縣負擔且績效不彰的預算，要求「開刀」，但我認為只要是「中央」補助款，一定要通過審查，對於基層農民有益的預算也要重視。

花蓮縣每年財政缺口均超過二十億元，並以舉債彌補，截至九十七年一月月底止，長短期債務合計高達一百零三億五千萬元，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如出國旅費、永續農業、無毒農業、觀光行銷等預算。

此次臨時會議員們有意刪除的農業推廣預算非常龐大，其中更不乏許多中央補助款，所以農政小組召開小組審議後認為，該項預算案所相關經費均係中央補助款，對於農業的發展及相關業務影響深遠，更攸關農民權益，所以建議依第十六屆第四次定期會進度，進入二讀。

## 不必要的支出應刪除



曾玉霞

由於花蓮縣財政惡化，我認為應刪除縣政府不必要的經費支出，至於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部分，因為是中央直接協助地方建設的款項，理應儘量全數通過。

縣政府財政缺口日益擴大，截至今年一月，其債務高達一百零三億五千萬元，超過法定上限，我身為縣議員，職司監督縣政、看緊縣府預算，縣府超過舉債上限不僅是財政運作出問題，同時也是違法亂紀的問題，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有責任改善這種糟糕的情況。

追根究底，財政惡化是當家者的問題，財政支出本來就應該以量入為出的原則來運作，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年年入不敷出，當然會陷入貧困的循環，債留子孫，禍遺後代，在花蓮縣的歷史記下不光彩的一筆，為政者要三思啊！

## 胡亂編列預算就該刪



王燕美

對於總預算中不適當、胡亂膨脹編列的項目，議員就該監督、刪減，像出國旅費，那麼常出國，到底能為花蓮帶來多少商機？像鯉魚潭水舞，年年搞新設備，事後又拆除，卻放著德興運動場現成的水舞設備不用，浪費公帑；已有縣運會了，還要辦農民運動大會，這是浮濫；而山興黏土專業區連地目都還沒變更，就為這空中樓閣編下三千萬元規劃費，不實際。

此外，向農會信用部借貸，比向國庫借要多花七、八百萬元利息，說是為了照顧農民，還花三百六十幾萬元去鑿了七百多人辦農民表揚，又為產銷班和家政班編七百萬元評鑑獎金，難道不是拿公家的錢當作私人口袋裡的錢來買民眾的心、用預算來收買嗎？我認為都不合理。

## 編預算不能重北輕南



游美雲

關於刪除縣府總預算，我認為有些項目的確成效不彰，有刪減的必要，但是我長期關注農業發展，農業是計的保障、農業未來發展，絕對不能有些許妥協。總預算逐條審議，對於縣府有警覺作用，督促縣府把錢用在刀口上。

我今年在保安小組，對於警察福利、裝備、維修等預算編列較為注意，也是關乎國家未來的教育議題，也是值得令人憂心，尤其面對物價飛漲，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是否應該隨著物價而有所更動？都是該討論時該注意的地方。我認為不管經費哪裡來，都是民眾辛苦納稅的錢，都不可以隨意浪費，我秉持著為民眾看緊荷包的立場，不管是中央的經費或是地方預算，都必須用在該用的地方。我要求縣府預算編列時，絕對不能有「重北輕南」的狀況發生。